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基本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2
第二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3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5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6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9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十、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第三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24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5
二、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本级) 基本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是隶属于东城区政府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本区域内环境卫生相关的技术性、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同时承担本区域内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和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等工作。

第二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986.05	9,25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6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1,480.00	2,932.1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055.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5.86	584.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4.84	13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93.0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0,885.61	8,205.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9.74	227.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466.05	16,246.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466.05	11,411.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2,874.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41.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02.03
总计	30	51,466.05	17,887.97	总计	60	51,466.05	17,887.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46.46	9,258.43				2,932.19	4,05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9.40						2,159.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59.40						2,159.4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9.40						2,15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68	588.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68	333.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32	162.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24	114.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2	57.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5.00	25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5.00	2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84	13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84	134.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84	134.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94.58						1,894.58
21103			污染防治	1,894.58						1,894.58
2110301			大气	1,894.58						1,894.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41.49	8,307.45				2,932.19	1.8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9.81	1,779.8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9.81	1,779.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61.69	6,527.64				2,932.19	1.8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61.69	6,527.64				2,932.19	1.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47	22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47	22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38	132.38					
2210203			购房补贴	95.08	95.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1,411.08	2,165.54	9,231.94			1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5.89		2,065.8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65.89		2,065.8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5.89		2,06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02	329.02	25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02	329.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66	15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24	114.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2	57.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5.00		25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5.00		2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84	13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84	134.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84	134.8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05		193.05			
21103		污染防治	193.05		193.05			
	2110301	大气	193.05		193.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5.82	1,474.22	6,718.00			13.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7.65		1,347.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47.65		1,347.6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58.17	1,474.22	5,370.35			13.6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58.17	1,474.22	5,370.35			1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47	22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47	22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38	132.38				
	2210203	购房补贴	95.08	95.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9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986.05	9,258.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5.86	265.86			584.02	584.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84	134.84			134.84	13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405.61	49,405.61			8,146.64	8,146.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74	179.74			227.47	227.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986.05	9,258.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986.05	49,986.05			9,092.96	9,092.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27.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92.62	1,592.6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27.1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				63								
总计	32	49,986.05	10,685.58	总计	64	49,986.05	49,986.05			10,685.58	10,685.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9,092.96	2,119.96	6,9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02	329.02	25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02	329.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66	15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24	114.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2	57.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5.00		25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5.00		25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84	13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84	134.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84	134.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46.64	1,428.63	6,71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7.65		1,347.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47.65		1,347.6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98.98	1,428.63	5,370.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98.98	1,428.63	5,37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47	227.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47	227.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38	132.38	
2210203		购房补贴	95.08	95.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 次	1	2	3	4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4.66	1,764.66		
	30101	基本工资	234.01	234.01		
	30102	津贴补贴	345.00	345.00		
	30103	奖金	183.34	183.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77.64	477.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14	140.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73	70.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3	125.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10	38.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6	9.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38	132.3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4	8.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73	152.73		
	30301	离休费	19.44	19.44		
	30302	退休费	59.34	59.3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3.24	63.24		
	30305	生活补助	1.50	1.5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0	9.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1	0.21			
		人员经费合计	1,917.39	1,917.39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5	178.05		
	30201	办公费	17.40	17.4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11.80	11.80		
	30204	手续费	0.23	0.23		
	30205	水费	5.31	5.31		
	30206	电费	26.91	26.91		
	30207	邮电费	9.95	9.95		
	30208	取暖费	7.78	7.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64	8.64		
	30214	租赁费	1.30	1.3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39	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55	5.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43	0.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2	12.82		
	30228	工会经费	10.76	10.76		
	30229	福利费	16.20	16.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8	7.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	2.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3	31.73			
310	资本性支出	24.52	24.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3	13.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6	3.96			
31006	大型修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33	7.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0	0.20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02.57	202.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4栏无数据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相应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相应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数	9.00			9.00		9.00
2021年决算数	7.98			7.98		7.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231.94	6,973.00	2,258.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5.89		2,065.8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65.89		2,065.8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5.89		2,065.89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013102			专用资金	2,065.89		2,06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00	25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5.00	25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55.00	255.0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081199			无障碍环境设施整改建设经费	20.00	20.0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081199			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专项转移支付—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奖代补	235.00	23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3.05		193.05
	21103			污染防治	193.05		193.05
	2110301			大气	193.05		193.0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10301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93.05		193.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18.00	6,71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47.65	1,347.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47.65	1,347.6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399			2021年密闭式清洁站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1,347.65	1,347.6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70.35	5,370.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370.35	5,370.3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环卫密闭式清洁站	461.59	461.59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部分垃圾分类工作所需资金	29.93	29.93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2020年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尾款	170.29	170.29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融雪剂购置费	61.53	61.53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27座公厕2020年项目启动资金	356.00	356.0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公厕改造经费尾款	242.84	242.84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本级办公物业委托费	11.76	11.7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道路集约化作业（含地下通道）项目	0.53	0.53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东城区智慧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系统运维费用	41.46	41.4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对讲手机服务费	3.17	3.17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旧会议室消隐抢修工程	184.20	184.2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事业单位运行保障经费	584.09	584.09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	904.82	904.82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运费及粪便运费、无害化处理费	207.99	207.99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支付欠缴市环卫集团垃圾粪便运输处理费	1,952.06	1,952.06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新冠疫苗接种医疗垃圾清运费	139.82	139.82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120501			隔离点防疫物资保障资金	18.30	18.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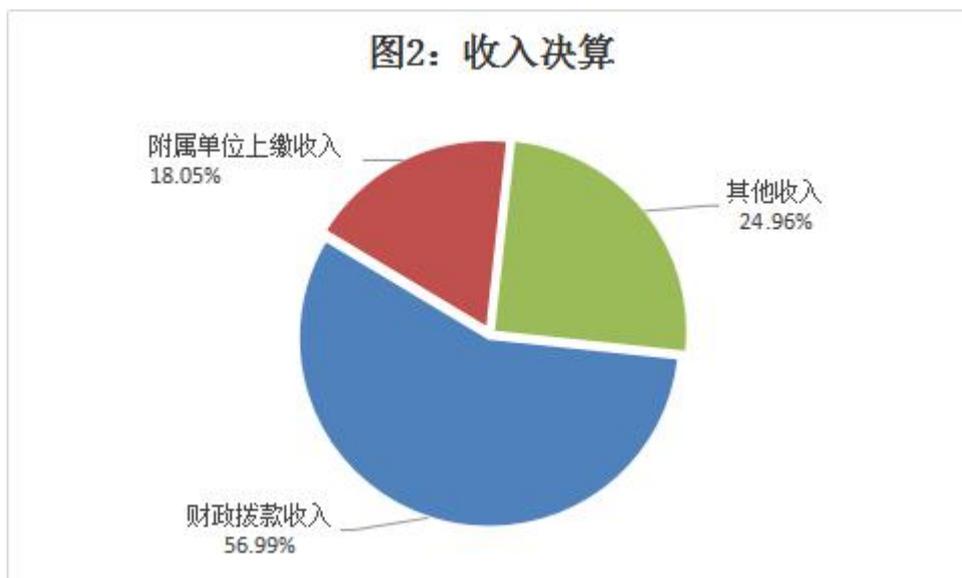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887.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69.84 万元，下降 18.16%。本年收入合计 16,246.4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1.52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1,411.08 万元，结余分配 2,874.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02.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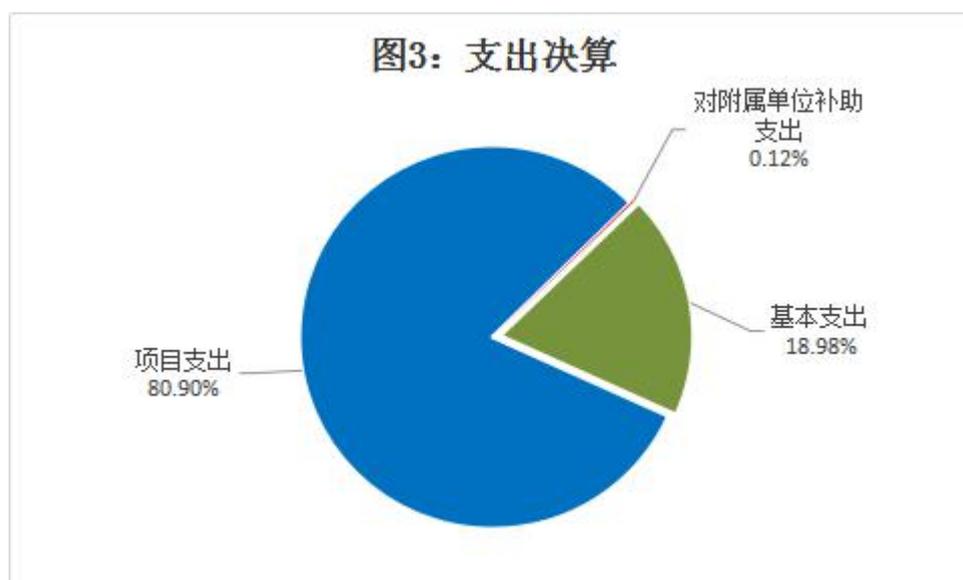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24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20.89 万元，增长 24.7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58.4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56.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932.1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8.05%；其他收入 4,055.8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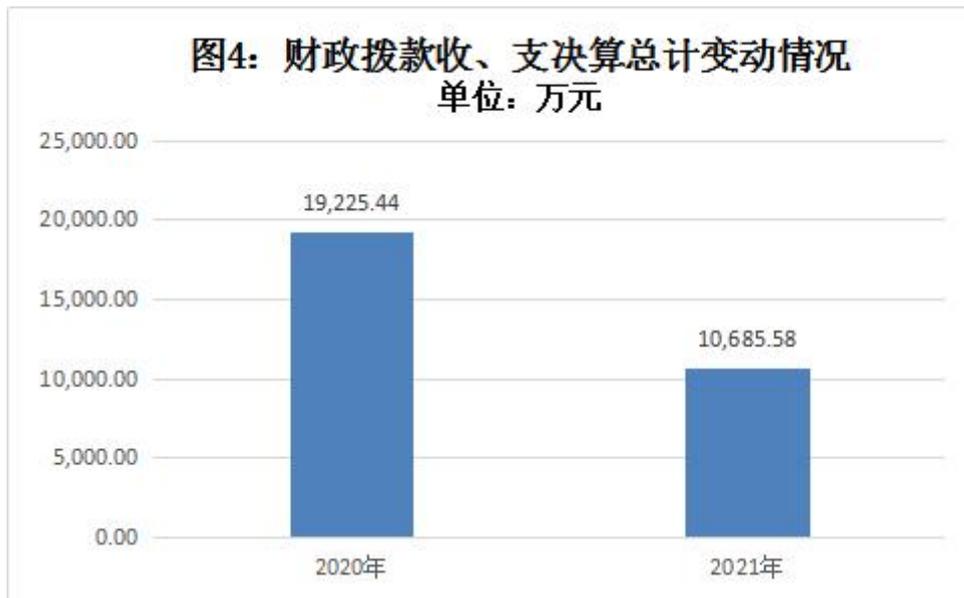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411.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6.61 万元，下降 14.32%，其中：基本支出 2,165.5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8.98%；项目支出 9,231.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0.9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3.6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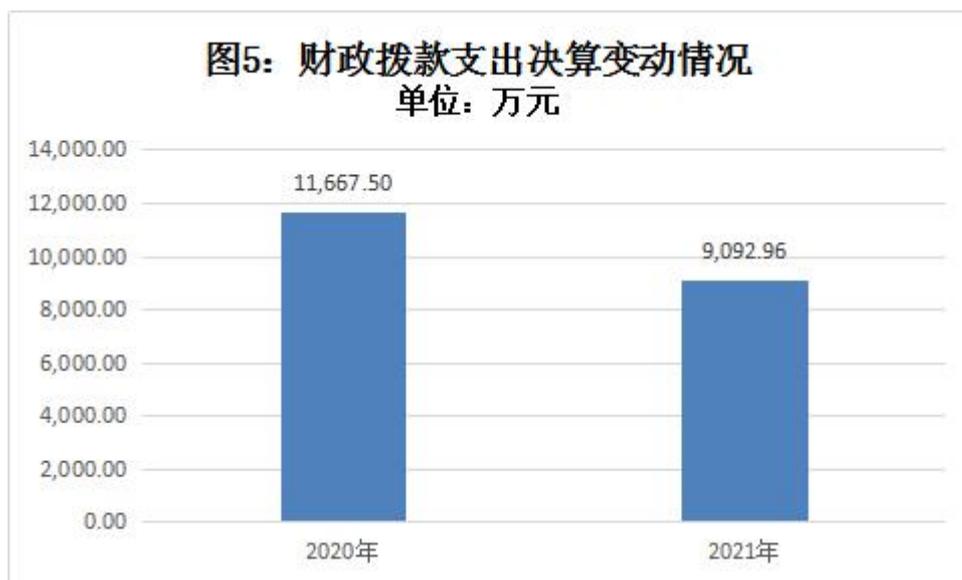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685.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39.86 万元，下降 44.42%。主要原因：2021 年财政没有安排公厕全面提升改造项目，仅安排了部分分期付款购置环卫车辆的中期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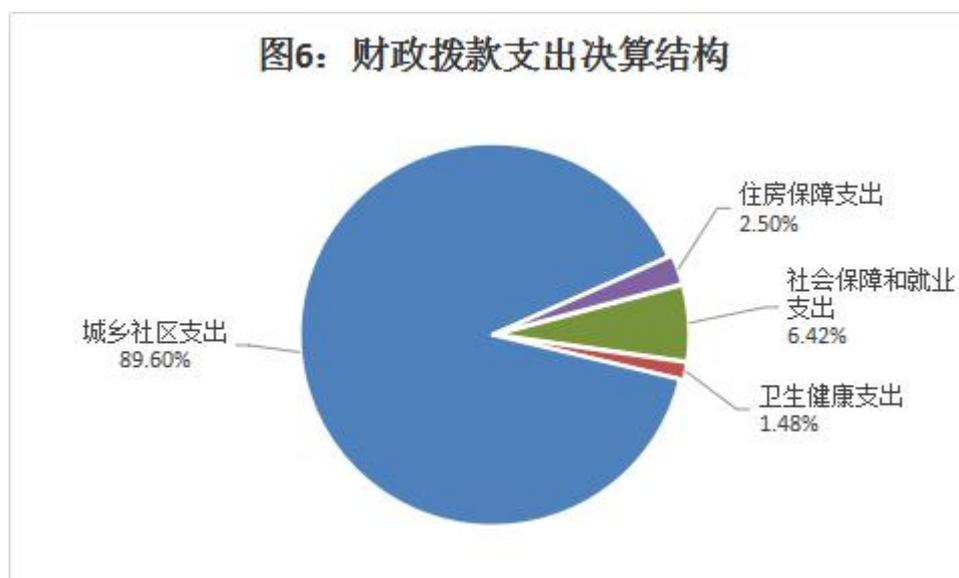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92.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69%。比上年减少 2574.54 万元，下降 22.07%。主要原因：2021 年财政没有安排公厕全面提升改造项目。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92.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4.02 万元，占 6.42%；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84 万元，占 1.48%；城乡社区（类）支出 8,146.64 万元，占 89.60%；住房保障（类）支出 227.47 万元，占 2.5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092.9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

算减少 40,893.09 万元，下降 81.8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度决算 157.66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63.17 万元，增长 66.85%。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相应调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2021 年度决算 114.2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2021 年度决算 57.1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

2021 年度决算 25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无障碍环境设施整改建设项目根据业务需要，年中相应调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1 年度决算 134.8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

2021 年度决算 1,347.65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47.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1 年 15 座密闭式清洁站改造升级项目根据业务需要，年中相应调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021 年度决算 6,798.9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42,606.63 万元，下降 86.24%。主要原因：以部门为主体的预算年初安排在我单位，收到财政拨款后转拨基层单位。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度决算 132.3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50.62 万元，增长 61.91%。主要原因：基本支出预算相关政策编报要求及口径发生变化，年中相应调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4.7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年初调整了工资统发系统中的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相应减少。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95.0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8 万元，增长 2.02%。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9.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1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2.57 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7.9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9 万元减少 1.02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98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决算数 7.9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9 万元减少 1.02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9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33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35.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2.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24.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8.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79.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5.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8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79%。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0,840.16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

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9 辆, 436.90 万元;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 134 万元;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0 万元。

(四)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 预算总额 0 万元, 支出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本级)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对2021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22个，占单位项目（预算在我单位的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53,524.86万元。评价结果：1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1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好，共计22个项目。

二、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1〕578号）和《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2〕75号）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环卫中心）成立评价工作组，对本单位2021年实施的“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背景

区环卫中心按照2017年清空计划任务要求，以及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5月5日发布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深度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要求大力度保障清扫作业实施，高标准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为加强本市重点区域道路深度清扫保洁工

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区环卫中心对东四子站和天坛子站周边共涉及东四、北新桥、东华门、景山、朝阳门、交道口、安定门、东直门、天坛、体育馆路、崇文门外、前门和东花市等十三个街道的 358 条胡同进行洒水降尘作业。其中属于区域层次第一层的有 67 个胡同，区域层次第二层的有 133 个胡同，区域层次第三层的有 158 条胡同，总长度 204113 米，双向长度 408226 米（约 408 公里），总作业面积 1010488.27 平方米。

2021 年胡同积尘负荷检测东四 215 条次，天坛 205 条次。同时胡同作业质量检查 244 条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 2021 年度批复预算资金 907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907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904.82 万元，其中支付 2020 年度项目尾款 301.61 万元，支付 2021 年度 5 月到 12 月的合同款 603.21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2.18 万元，已于年底退回财政。

4.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对扬尘重点控制区域 358 个胡同进行作业，达到北京市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深度保洁工作的通知》要求。

项目实施期：2021 年度

绩效指标

表 1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作业，358 个胡同，总长度 204113 米，双向长度 408226 米，总作业面积 1010488.27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在市、区和中心检查中不出现扣分问题。作业质量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规定，达到市级要求的尘土残存量和积尘负荷标准和要求。
	时效指标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控制在总预算内
	社会效益指标	在市、区和中心检查中不出现扣分问题。扬尘重点控制区域冲刷作业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作业达到考核标准要求。提供了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扬尘重点控制区域作业质量在市、区检查考核中不出现扣分问题。事关群众生活质量，中心作业质量始终保持良好，是宜居性城市的重要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年针对行人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5、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单位所实施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评价，通过

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区环卫中心本级 2021 年度实施的“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评价金额 907 万元。属于实施结果评价，侧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原则和方法：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的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结合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

①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任务分工，评价工作组成员 4 人，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组员 2 名，明确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各成员的职责及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

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认真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思路，明确责任主体、具体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制定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实施阶段：

①收集整理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对资料进行核实、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并将结果与项目业务科室反复进行沟通，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②资料分析，信息汇总。

项目绩效报告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项目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

括：项目绩效报告中各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各项数据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的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意见，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补充、完善。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

③中心本级对项目单位在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从领导重视程度、工作配合程度、单位工作质量三方面进行评价并打分，占比分值为10分。

④按权重汇总评价分数形成最终本项目评价结果，并汇总意见，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评价总结阶：

①段撰写评价报告。

②沟通初步评价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业务科室进行沟通。

③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业务科室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结论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1、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23分，得分率为72.30%。该项目是对重点区域358条胡同进行洒水降尘作业，项目立项依据不够明确，项目决策程序不够规范；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充分。项目在设立时，项目单位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但设定

质量需加强。

2、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44 分，得分率为 82.20%。该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为 99.76%，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良好；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指导性不强，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有待提升，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3、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45 分，得分率为 88.63%。该项目 2021 年计划开展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工作，基本完成计划工作内容，项目实施进度良好。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最终验收的相关材料。

4、项目绩效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10 分，得分率为 80.33%。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区域的胡同环境质量，降低了尘土残存量。赢得了百姓的赞誉。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预期效果，但项目实施效益支撑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

综上所述，评价得分为 83.22 分，占总分权重 90%，权重后得分为 74.90 分；中心本级评价得分为 10 分，分别是：领导重视程度得 4 分，工作配合程度得 3 分，单位工作质量得 3 分；该项目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为 84.90 分，评价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5。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46 分，得分率

73.00%。该项目立项依据不够明确，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具体分析如下：①项目立项依据不够明确。该项目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深度清扫保洁工作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23号）中的“为减少道路扬尘污染，不断加大清扫保洁力度，按照由内及外的原则，以重点点位为中心、3×3KM的方格范围内为重点区域，以半径500m范围内的道路为一个管理带，逐步外推，不断提高道路清洁化水平”工作要求实施，但前期调研和论证的不够充分，缺少结合本地区特点所做的现状分析、区域划分、工艺方案论证和资金测算。

②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区环卫中心编制了可行性报告，但报告过于简单，可行性研究深度不足，只针对项目是否实施进行了说明，对于“专业机械车辆采用每天巡回洒水降尘的作业方式，使胡同地面保持湿润，无积水、无扬尘，每周定期对胡同进行冲刷作业”的实施方式缺少工作方法和实施要求的论证。立项程序不够完整，缺少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3.60分，得分率72.00%。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比较合理，但设定的指标与绩效目标对应性不足。

具体分析如下：①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明确，但科学性不足，绩效目标设定为“对扬尘重点控制区域358个胡同进行作业，达到北京市大气办《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深度保洁工作的通知》要求”，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一致，比较明确，但与《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深度保洁工作的通知》中要求的重点区域道路匹配度不高，设定的科学性不足。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明确，时效指标设定为“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始于2021年1月1日，止于2021年12月31日。”不够明确，缺少针对项目各时间节点的限定指标。

②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不够细化量化。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在市、区和中心检查中不出现扣分问题”属于政治任务，缺少检测合格率以及投诉降低率等指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不够完整，缺少针对“接诉即办”方面的指标。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2.17分，得分率72.33%。该项目资金分配比较合理，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具体分析如下：①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区环卫中心编制了项目预算明细，但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性有待加强。每辆车作业工人2人，102辆车需要工人204人。替班人员按1.2计算，需替班人员41人，合计共需245人。每人每月费用按4420元计算，春夏秋按全员安排上岗计算，需资金245人*4420元/人.月*9=974.61万元，冬季作业采用试点10%方式开展冲刷作业，核定聘用人员25人，测算依据为4420元/人*25人*3个月=33.15万元。共需资金1007.76万元。按照区财政2021年预算的编制要求，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项目压减10%，压减后该项目的预算金额确定为

907 万元。区环卫中心依据作业车辆配备出勤人员，确定此项目的预算资金，但缺少关于车辆数量、人员数量等预算编制依据相关的佐证文件。

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比较明确。区环卫中心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符合。

2、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20 分，得分率 92.00%。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足额，预算执行率高，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具体分析如下：①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足额。该项目申报预算 907 万元，财政局批复资金 90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项目预算执行率高。该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904.8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76%。

③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高，签订的合同中缺少验收方式，仅明确按照季度支付承包款，规范性不足。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7.24 分，得分率 72.40%。区环卫中心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具体分析如下：①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区环卫中心制定了《预算管理规范》、《账务处理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大额资金管理规范》以及《专项资金管理规范》等相关财务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管

理。区环卫中心制定了《区环卫中心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及实施细则，对胡同深度保洁业务实施指导性检查，此办法的主体为中心市容业务监督检查科，针对业务工作的开展，市容业务监督检查科实时更新完善检查考评办法。

②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缺少组织方式，项目的进度、监管以及验收等内容。

③市容业务监督检查科有明确的检查计划，清晰的检查记录，并形成完整的检查周报、月报。同时，定期召开中心书记业务点评会。尘土检测、积尘负荷检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由此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随着检查工作的开展，定期上报区城管委和区生态环境局。

3、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①产出数量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3.51 分，得分率 90.07%。该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对 358 条胡同进行洒水降尘工作，并且 2021 年一季度胡同尘土残存量检测东四 45 条次，天坛 40 条次，胡同积尘负荷检测东四 25 条次，天坛 20 条次，胡同深度保洁检查东四 480 条次，天坛 480 条次，东四地区下发整改问题 2 处，天坛地区下发整改问题 1 处；二季度胡同尘土残存量检测东四 15 条次，天坛 15 条次，胡同积尘负荷检测东四 25 条次，天坛 20 条次，胡同深度保洁检查东四 480 条次，天坛 480 条次，东四地区下发整改问题 2 处，天坛地区下发整改问题 1 处；三季度胡同尘土残存量检测东四 15 条次，天坛 15 条次，胡同积尘负荷检测东四 20 条次，天坛 25 条次，胡同深度保洁

检查东四 512 条次，天坛 512 条次，东四地区下发整改问题 4 处，天坛地区下发整改问题 3 处；四季度胡同尘土残存量检测东四 15 条次，胡同积尘负荷检测东四 30 条次，天坛 25 条次。天坛 15 条次，胡同深度保洁检查东四 240 条次，天坛 240 条次，东四地区下发整改问题 2 处，天坛地区下发整改问题 1 处。

②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0.60 分，得分率 88.33%。该项目完成质量较好，但缺少最终的验收材料，影响了指标评价。

③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效性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0.60 分，得分率 88.33%。该项目在实施期间内完成了预期计划工作内容，但由于项目产出进度指标设定不够明确，影响了指标评价。

④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0.74 分，得分率 74.00%。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实施单位，成本控制较为有效，但项目缺少成本效益方面的分析。

4、项目效益情况

①项目实施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0.60 分，得分率 82.40%。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区域的胡同环境质量，降低了尘土残存量。赢得了百姓的赞誉，百姓反馈街巷胡同内尘土基本没有了。

在项目执行中，项目单位未开展最终的验收程序；针对绩效成果展现

不足，缺少针对扬尘重点控制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做详细的绩效分析和说明，并且缺少相应的绩效佐证材料。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50 分，得分率 70.00%。区环卫中心针对本项目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但问卷设计不够合理，问卷中“服务价格、自检频次”等内容均不是受益群体能够体会到的。

（三）存在问题

1. 项目立项决策资料不完整

项目立项决策依据不够明确，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不够充分，可行性报告研究深度不足，缺少针对“专业机械车辆采用每天巡回洒水降尘的作业方式，使胡同地面保持湿润，无积水、无扬尘，每周定期对胡同进行冲刷作业”的工作方法和实施要求的论证。立项程序不够完整，缺少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2.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科学性不足，绩效目标设定与《关于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深度保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匹配度不高；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不够细化，时效指标设定不够明确，缺少针对项目各时间节点的限定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缺少检测合格率以及投诉降低率等指标；满意度指标设定不够完整，缺少针对“接诉即办”方面的指标。

3.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预算测算依据不够明确。区环卫中心依据作业车辆配备出勤人

员，确定此项目的预算资金，但缺少关于车辆数量、人员数量等预算编制依据相关的佐证文件。

4. 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区环卫中心制定了《区环卫中心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及实施细则，对胡同深度保洁业务实施指导性检查，此办法的主体为中心市容业务监督检查科，针对业务工作的开展，市容业务监督检查科实时更新完善检查考评办法。

5. 项目绩效成果展现不够充分，验收程序不够规范

在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中，项目绩效成果展现不够充分，收集项目绩效资料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缺少针对扬尘重点控制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做详细的绩效分析和说明。验收程序规范性有待提高，未针对最终完成的内容进行验收。项目单位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但问卷设计不够合理，问卷中“服务价格、自检频次”等内容设定不够合理。

（四）建议

1、主要经验做法：①结合项目的胡同降尘冲刷作业情况，制定出一套完整的管理模式。即质量管理责任化、作业标准精细化、设备机械专业化、教育培训系统化、高标准的环卫作业保障体系。得到了各级管理部门及周边居民的肯定与认可。②质量管理责任化，根据项目的实际作业情况进行区域化管理，将作业质量落实到每人，层层抓管理。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实行项目负责人质量问责制。选派具有丰富日常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本项目管理班子，配齐所有的职能人员。③根据《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16）制

定本项目的保洁作业标准，并根据《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的标准改进。④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保洁的要求，配备重型洒水车、电动三轮洒水车、道路养护冲刷车。为了更好地应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定期对机械化作业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作业中的设备车辆性能良好。⑤利用项目的管理经验，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提高项目的整体作业水平。

2、建议：

（1）提高项目立项决策的有效性

提高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加强项目立项决策科学性，加强项目前期调研，深入需求分析，进行有效可行性论证以及相关专家论证。

（2）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强化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意识，事前科学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为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3）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明确测算依据和支出标准，根据项目内容和实际需求合理编制预算，便于指导绩效目标的填报、合同的签订和项目的考核，同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预算。

（4）完善项目管理细节，加强项目管理

加强项目管理流程，重视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有

效性及可操作性。重视过程监管，及时收集与归档过程资料，规范建立项目资料档案。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合同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5) 提高绩效成果展现，反映项目实施效益，规范验收程序

充分展现绩效成果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绩效目标建立绩效管理机制，注重收集过程管理资料，提升项目管理科学性。

规范验收程序，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有效监控项目实施进度，落实对项目执行进度的监管。重视满意度调查，合理设计满意度调查内容。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扬尘重点控制区域胡同冲刷作业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理由
决策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82	预算会上审批资料不足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0.64	无专家论证等资料
	绩效目标	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目标设定不具体、不明确，不利于考核
	绩效目标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6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足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总额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93	预算编制依据资料不足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24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足
过程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过程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2	项目考核资料不足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8	项目管理制度应进一步完善
过程	组织实施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44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足，对项目监管方面的资料不足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12	质量达标率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6	没有按照合同进行验收
			产出时效	12	完成及时性	1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1	成本控制	1	成本控制有效性，产出成本节约情况	综合评定项目产出成本情况，可从成本节约，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	0.74	缺少成本控制措施
效益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8	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在市、区和中心检查中不出现扣分问题。	6.6	支撑资料不足
				9	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扬尘重点控制区域作业业达到考核标准要求。提供了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8	支撑资料不足
				8	项目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保障了市民的出行环境干净、整洁，进一步满足了百姓对城市环境卫生的要求	6	支撑资料不足
			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每年针对行人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5	满意度制定内容、调查对象不完善，没有汇总报告
合计		100		100		83.2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5.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9.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开支的行政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的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按人力资源局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本级)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

房的补贴。